

連江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 (一) 落實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推動。
- (二) 落實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增進親師間溝通及雙向交流，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性服務，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 協助教師提升 IEP、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品質。

三、實施對象：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安置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

四、辦理方式

- (一) 每年度辦理一次，由各校資源班及輔導室配合辦理。
- (二) 檢送當年度各校 IEP 自我檢核表與學生 IEP 各一份(國中小為國中一份、國小一份)，由本府教育處成立 IEP 審查小組，邀請資深特殊教育人員或本縣特教輔導團委員擔任審查委員。
- (三) 依「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初審各校 IEP。檢核小組針對各校 IEP 給予審查意見，並進行專業對話會議，就未通過部分進行修正及改進。
- (四) 學校針對檢核建議與意見，得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若經複核仍未通過，應接受輔導團提供之輔導，以完成 IEP 修正。

(五) 審查結果將納入各校特教評鑑 IEP 項目之評分依據。

五、檢核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備註
112年/11月	年度 IEP 檢核計畫函文至各校。	
113年/2月	開始收件。請各單位將當年度 IEP 自我檢核表與學生 IEP 各一份，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ma9838@gm.matsu.edu.tw (資源班請每位特師繳交一份，無特師單位繳交一份即可)。	
113年/3月	1、進行 IEP 初核作業。 2、公告初核結果，並請未通過學校依期繳交修改後 IEP 以進行複核。	
113年/4月	待複核學校，安排出席「專業對話會議」。	
113年/5月	1、進行 IEP 複核收件與作業。 2、公告複核結果，未通過學校進行追蹤，後續由特教輔導團提供個別輔導。	

六、獎勵與輔導

(一) 針對 IEP 撰寫初審即「通過」之學校，核給相關人員獎勵，同時，通過之 IEP 由審查委員擇優作為本縣撰寫之示例。

(二) 針對 IEP 撰寫「不通過」教師，須再次送件檢核。檢核後仍未通過者，則參加專業對話會議及追蹤輔導。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連江縣112學年度_____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自我檢核表

班型：資源班 普通班

序號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學校自評
1	每學年(期)依規定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予以紀錄	1. 舊生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 2. 新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 3. 轉學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	
2	個別化教育計畫能與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家長共同擬定	1. 依規定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會議，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原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2. 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需求納入相關人員意見。 3. IEP 應附有個別化教育計畫同意書，並經相關人員簽章。	
3	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1. 每學期期末召開 IEP 檢討會，針對學生該學期之教學目標及相關服務措施進行檢討及調整。（呈現檢討會會議紀錄或 IEP 中有相關檢討說明即可）。 2. 能針對 IEP 檢討結果調整下學期教學目標及相關服務。	
4	個別化教育計畫包含完整的學生基本資料	應記載學生個人以及家庭狀況之基本資料。	
5	具體呈現學生每學年能力變化現況	能透過正式或非正式評量資料呈現學生的能力。	
6	學生達成學年或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1. 對於學生需求所開設課程應擬定學年或學期目標。 2. 具體陳述各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 3. 陳述明確的評量日期及合乎學生能力的評量標準。	
7	依學生需要訂定必要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1. 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2. 應依據學生各階段之需要擬定一項以上之轉銜服務。 3. 需於學生轉學及跨階段訂定轉銜服務。	
8	能訂定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服務	1. 對有情緒或行為問題之學生，能依行為評量結果提供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服務。 2. 上述課程方案能與課程及 IEP 目標結合。	
9	能協助處理特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適應困難	能針對學生需求，彈性調整環境、教學、教材與評量。	

個案管理人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